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芳源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芳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芳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前述情形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芳源股份业务情况，对芳源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芳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芳源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芳源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芳源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芳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芳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芳源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芳源股份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芳源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芳源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综合实现营收 216,1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然而，因下游市场需求走低，镍钴锂金属价格大幅波动且总体震荡下跌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77.47 万元，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具体主要原因如下：

1、在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相对疲软、磷酸铁锂等技术路线渗透率不断提升

的影响下，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导致前驱体产品毛利率下降。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硫酸盐类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滑。

2、2024 年镍钴锂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且总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一方面，公司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为清理积压库存，公司处理了部分呆滞存货，同时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错配，导致销售亏损，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不利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存货跌价风险，或未来下游需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则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亏损或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 (CTP) 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也随之提升，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钠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NCM、电池级碳酸锂为公司重要产品，若未来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迭代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镍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的业务方向，具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由于动力电池对于三元前驱体的各项理化性能及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持续创新，无法紧跟行业要求在保

障安全性、提高材料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高镍化技术开发，或是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提出的更高的技术指标，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三元前驱体和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由于公司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相关研发、工艺等积累成果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下游需求变化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上游资源行业集中度高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豆、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镍钴料、三元粉、含镍钴锂废电池料、硫酸锂溶液（卤水）等资源，金属镍、钴、锂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进而向公司主要原

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变动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嫁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客户规模扩大及调整经营策略等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部门协调及员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5、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产能为 3.4 万吨前驱体、2.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4.56 万吨中间品镍钴盐及 0.18 万吨球镍。上述产能系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及优势而建设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在新能源产业链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及技术路线不断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报告期内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产能进行了技术改造，提升硫酸盐类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以及停工损失增加，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将持续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2,136.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87%。为清理积压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理了部分呆滞存货，存货占比有所下降，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期末存货持续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特别是镍、钴、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三元前驱体等部分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叠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其中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镍、钴、锂的金属含量和市场价格；加工费各期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时点的金属市场价格、原材料中金属含量及原材料品质等；如果未来金属镍、钴、锂等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发生新能源行业政策调整、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无序、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99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46%。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下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6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投建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量大，债务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 2022 年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公司与合作银行合作关系良好，相关银行机构未发生抽贷等行为；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统筹及资金管理，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率较低，若未来公司转股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或触发可转债回售条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可转债兑付压力，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并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欧洲、北美等地区相继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法案，部分国际车企逐渐提出海外产业链本土化的要求而减少向国内企业采购，终端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降本压力和产能消化压力。高镍化作为当前三元前驱体领域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在高镍化方向进行了布局；碳酸锂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锂资源整合加剧，一体化进程持续加深，公司作为行业新进者面临诸多挑战。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显现并持续无法缓解，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下游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计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16,142.38	210,243.26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77.47	-45,538.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75.30	-43,88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	-32,617.24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03.61	104,586.36	-46.36
总资产	308,961.23	308,645.71	0.10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5	-0.8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5	-0.8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93	-35.2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55.95	-33.99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
资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7	4.72	减少1.35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在下游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的影响下，前驱体产品的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多元化转型，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受金属价格大幅波动且总体呈现震荡下跌的影响，公司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因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处理部分呆滞存货时产生了销售亏损；此外，受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本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专业覆盖化学、材料、工程、分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镍、钴、锂等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公司“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了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掌握提锂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锂萃取新工艺已实现产业化，提锂成本低、锂回收率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高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针对各项复杂的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 2019 年还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的认证，即公司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满足全球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全球汽车行业标准。

（三）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从事镍、钴、锂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与五矿集团下属公司、松下、托克、力勤等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众多镍湿法冶炼中间品（MHP）、镍钴料、硫酸锂溶液（卤水）、回收料等原料供应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探索更多回收料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材料供应体系。

为增加碳酸锂原料来源，公司已筹建清远芳源锂业的锂矿石焙烧和芳源锂能的酸化焙烧及制硫酸锂溶液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碳酸锂原料运输成本高、供应不稳定等问题，为公司碳酸锂业务的拓展提供有效的原料保障。

（四）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

2015 年，公司凭借球形氢氧化镍高镍化的技术积累，正式进入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领域，针对客户的产品需求，成功解决了镍钴铝难以共沉淀的技术难题，实现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的突破；2017 年底，公司开始向客户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87；2019 年底，开始向客户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1。公司目前高镍前驱体产品还包括 NCM83、NCM88、NC90 等，主要在研产品包括超高镍 NCM9 系、NC9 系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转向充分竞争及需求导向的背景下，高端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里程方向发展，将进一步提升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五）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的考察。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并于 2024 年成功开拓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线，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严苛的

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松下、贝特瑞、邦普循环、比亚迪、巴斯夫杉杉、盟固利、浙商中拓、厦门象屿等国内外领先的锂电下游厂商及金属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7,278.64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26.68%，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研发费用减少。

(二) 研发进展

2024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 9 项，新增专利授权共 5 项，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工作，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2024 年度，公司申请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为“一种硫酸镍、硫酸锂的分离提纯方法”，该发明涉及资源回收技术领域，能有效降低电池废料湿法冶金的成本，缩减场地面积需求，提升锂和镍的回收效率以及所得硫酸锂和硫酸镍的纯度，有望在二次电池废料回收以及矿冶领域取得广泛应用。公司新增的其余 8 项专利申请中，5 项与电子级化学品的除杂、提纯及应用相关，2 项与废水处理技术相关，1 项与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相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2024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类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1	41	24
实用新型专利	0	4	59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0	1	1

类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合计	9	5	107	9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为配合碳酸锂业务的持续发展，解决碳酸锂原料供应运输成本高、供应量不稳定等问题，2024 年公司积极往碳酸锂上游进行布局。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清远广清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广东清远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广东清远广清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场地、设备基础上，通过改造和新增设备，建设锂矿焙烧和浸出制卤水项目开展锂矿石加工业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子公司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酸化焙烧及制硫酸锂溶液项目，以延长碳酸锂产业链条。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施工或改造工作，预计 2025 年年内可完成并投产。

2024 年度，公司上述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	76,688,693	76,688,693	-	-
吴芳	董事、副总裁、实际控制人	17,332,100	17,332,100	-	-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54,700	1,554,700	-	-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1,199,600	1,199,600	-	-
袁宇安	董事	15,046,100	15,046,100	-	-
陈万超	董事	28,000	28,000	-	-
邹育兵	独立董事	-	-	-	-
杨德明	独立董事	-	-	-	-
白书立	独立董事	3,500	3,500	-	-
朱勤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88,900	288,900	-	-
王珏	监事	-	-	-	-
罗佳	监事	-	-	-	-
张斌	副总裁	972,600	992,600	20,000	二级市场交易
刘京星	副总裁	963,800	963,800	-	-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20,000	-	-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	-	-	-
尹荔松	独立董事（离任）	-	-	-	-
朱红斌	副总裁（离任）	40,000	60,300	20,300	二级市场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周斌

周斌

